

QFNY 虚假陈述案

【案情介绍】

2005年1月，中国证监会在对杨凌 QFNY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QFNY）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涉嫌虚假陈述。2005年4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调查，①QFNY2000~2004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虚假的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200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负债比实际少12620万元，200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负债比实际少22313.60万元，200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负债比实际少24650.00万元；2000~2004年，虚增销售收入35920.88万元，少记财务费用3058.34万元，共虚增利润17511.85万元。②QFNY在2000~2004年度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未披露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涉及金额11800.00万元；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6500.00万元；未披露两次委托理财事项，涉及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此外，存在2002年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虚假披露。

QFNY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61、62条的规定，构成了第177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2008年3月，中国证监会予以 QFNY 及相关当事人行政处罚。

【背景】

QFNY，系以陕西省ZY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Y集团）为主要发起人，于1998年11月3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QFNY

于2000年5月公开发行4800万股，募集资金3.68亿元，同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7年5月25日，因QFNY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8年4月10日，QFNY与陕西YCSY（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YCSY）、陕西省SYHG建设公司（以下简称SYHG）签署《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YCSY发行5656.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SYHG发行458.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陕西HJGC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HJGC）92.5%和7.5%股权。2008年4月10日，YCSY分别与QFNY股东陕西省GXJS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凌XDNY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省CYTZ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股份共计1749万股。同日，YCSY与ZY集团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约定ZY集团将其持有的QFNY 4708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YCSY。该股权划转在2008年5月2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准。200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股权及向ZY集团出售资产事宜。2008年10月7日，QFNY大股东变更为YCSY。2008年11月13日，QFNY名称变更为“陕西YCSY化建股份有限公司”。QFNY成为YCSY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农作物、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转变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2008年12月26日，QFNY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经查明，QFNY存在以下几项违法行为。

一、2000~2004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虚假的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

1. 财务报告少披露负债

经查，为了掩盖1亿元委托理财产生的资金缺口虚假利润，QFNY在账外存在借款和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其中，200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负债比实际少12620.00万元；200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负债比实际少22313.60万元；200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负债比实际少24650.00万元。

2. 财务报告披露虚假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2000~2004年，QFNY根据年度营利目标，通过虚构农作物种子购销业务，编制虚假销售发票、进出库凭单，以及通过账外支付借款利息、票据贴现

息,少记财务费用等手段,虚增销售收入 35 920.88 万元,少记财务费用 3 058.34 万元,虚增利润 17 511.85 万元。各年度分别如下:

(1) 2000 年度虚构收入 9 935.74 万元,虚增利润 3 312.39 万元。

(2) 2001 年度虚构收入 15 428.74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 234.27 万元,虚增利润 6 157.98 万元。

(3) 2002 年度虚构收入 7 638.21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 736.13 万元,虚增利润 4 532.76 万元。

(4) 2003 年度虚构收入 2 918.18 万元,少计财务费用 1 256.99 万元,虚增利润 2 677.76 万元。

(5) 2004 年度少计财务费用 830.95 万元,从而导致虚增利润 830.95 万元。

二、重大事项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

经查,QFNY 在 2000~2004 年度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QFNY 未披露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11 800.00 万元;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6 500.00 万元;未披露两次委托理财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20 000.00 万元。

三、QFNY2002 年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虚假

经查,QFNY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中包括支付内蒙古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000.00 万元,取得 4 万亩土地使用权,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花费 300.00 万元,其余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6 700 万元分别在 2001 年、2002 年转回 QFNY 账户。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虚假陈述的概念和内容

虚假陈述是指单位或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陈述,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定,参与证券投资或交易活动。

《证券法》(1999)第 59 条对虚假陈述行为构成列举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三项。《证券民事赔偿规定》第 17 条还增加了“不正当披露”一项,从而使虚假陈述行为更为全面。

1. 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虚假记载的内容十分广泛，从对证券交易价格的影响角度可分为制作、发布虚假利好消息和制作、发布虚假坏消息两类。

2. 误导性陈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误导性陈述通常表现为以偏概全、夸大其词、语义模糊、盲目预测、空投利好等形式。

3. 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对于信息遗漏行为，行为人往往处于自我考虑，具有主观故意。

4. 不正当披露

不正当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其主要表现为对已经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未发布更正、补充信息；或虽已发布更正、补充信息，但在发布时间上明显迟延；对市场上出现的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新闻、消息、谣言，公司未适时进行说明和澄清等行为。不当披露使投资者不能及时掌握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据此把握投资机会，使信息丧失了时效性，因此本质上属于虚假陈述。

二、虚假陈述的界定

虚假陈述行为破坏了国家对证券发行与交易市场的管理秩序，其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项。

（一）行为主体

行为主体包括信息公开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证券发行市场、交易市场及相关领域的有关主体或行为人。根据《证券民事赔偿规定》第7条规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应当是虚假陈述行为人，包括：（一）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三）证券承销商；（四）证券上市推荐人；（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六）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七）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

构或者自然人。”本案中，虚假陈述的主体为 QFNY 及其在作出虚假陈述时的时任董事。

（二）主观方面

主观方面指虚假陈述行为人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形。虚假陈述的判断应符合两个基本标准，即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从主观上看，“虚假”一般是行为人故意所为，大多数有故意的主观动机，或是为了诱骗投资者，或是为了逃避监管，故意对公司及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重要事项作不实阐述。但也不排除行为人过失作虚假陈述的情况，如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过程中既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虽然其过失的主观愿望较轻，但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QFNY 披露虚假的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等违法行为，其目的就是为获得再融资资格，其主观故意较为明显。

（三）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的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本案中，QFNY 披露虚假的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募集资金使用披露虚假就是虚假记载行为；对重大担保和重大委托理财事项未披露行为就属于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虚假陈述的行政责任规定散见于《股票条例》、《公司法》（1994）和《证券法》（1999，2006）等法律法规中。

《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2006）第 63 条将“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修改为“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证券法》（1999）第 61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

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概况；（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法》（2006）第66条将报送主体规范为“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在年报内容中增加了要求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有助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提交”修改为“报送”，将“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法》（1999）第62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2006）第67条对《证券法》（1999）第62条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了临时公告的具体披露要求，即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二是将该条文过于具体的第5项重大事件“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修改为“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三是将该条文第7项“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修改为“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四是在第8项股东持股情况变化中，增加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内容。五是在重大事件中增加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被宣告无效的内容。六是在重大事件中增加了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内容。七是授权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规定其他事件为重大事件。

《证券法》（1999）第 177 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证券法》（2006）193 条对该条主要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将该条文的“发行人”扩大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是将该条文第 2 款“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有关报告的”法律责任修改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法律责任。三是增设第 3 款，明确规定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

此外，《禁入暂行规定》第 4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对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认定其为市场禁入者：（一）公司采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证券或获准证券上市交易的；（二）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信息披露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三）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为公司、个人或他人获取利益的；（四）利用公司资金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五）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以及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六）个人累计三次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地方证管办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七）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禁入暂行规定》第 5 条规定：“被认为市场禁入者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三至十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性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从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市公司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其任何事项的审批申请；情节严重的，可责令证券交易所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其股票交易。”

QFNY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1、62 条的规定，构成了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刑事责任

关于虚假陈述的刑事责任，具体包括《刑法》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第161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5条现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修正案（六）》第9条规定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

《刑法》第160条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161条规定：“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和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该罪为结果犯，“严重损害股东和其他人利益的”才构成犯罪，实践中的损失很难认定，加之，犯罪主体、披露对象范围小、披露方式没有涵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行为，这些不足给定罪量刑带来了一定困难，影响了有效打击此类犯罪。

针对上述问题，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将《刑法》第161条作了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两者比较，一是将主体由“公司”扩大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二是对犯罪行为要件，除了保留“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外，增加了“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规定；三是构成犯罪不再仅限于“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规定“有其他严重情节”也是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将修订后的《刑法》第161条的罪名确定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

信息罪”，取消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

《刑法修正案（六）》第9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民事责任

对于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证券法》（1999）第63条规定：“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证券法》（2006）在该条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规定如下：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了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 1261 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证券民事赔偿规定》，从“一般规定”、“虚假陈述认定”、“归责与免责事由”、“共同侵权责任”、“损失认定”等方面，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在操作性方面有了较大进步。

本案中，购买 QFNY 股票的投资人可以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对 QFNY 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定性处罚】

QFNY2000~2004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虚假的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重大事项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2002 年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虚假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1、62 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8〕19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08〕8 号），处罚结果如下：

- （1）对 QFNY 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2）对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 （3）对孙某某、冯某某、祁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4）对任某某、廖某某、郭某某、马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 （5）对吕某某、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侯某某、杨某某、冯某、冯某某、高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6）依据《禁入暂行规定》第 4、5 条的规定，认定庄某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和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陕西证监局 扬帆）